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9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建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建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賴建源於民國113年7月24日6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之夾娃娃機店消費，過程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機臺主邱柏銘所有、擺放在機臺上方之一番賞布羅利模型公仔、一番賞比克模型公仔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建源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柏銘之證詞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物品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（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），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，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參照)，兼衡其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
02 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(三)末查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一番賞布羅利模型公仔、一
05 番賞比克模型公仔，均已歸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
06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1 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陳昱良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